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03號

113年度簡字第2104號

113年度簡字第22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893
2、29698、29907、30618、31292、31742、32080、3208
2、32137、32862 號）及追加起訴（①113 年度偵字第33672
、33678 號；②113 年度偵字第38258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
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
（原案號：113 年度易字第2455號、113 年度易字第2649號、11
3 年度易字第320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明城犯如附表編號1 至21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 至21
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5「9885元」更正
為「8995元」、證據補充「被告林明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
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1 所示起訴書、附件2、附件3
所示追加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與量刑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 至21所示，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
之竊盜罪（21罪）。被告就附表編號6、14、19犯罪事實欄
所示，均出於同一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在密接之時間、
地點，各竊取同一告訴人之財物，縱係拿取數件財物，然均
係侵害同一所有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1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各應
02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03 為合理，應均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4 (二)、被告所犯21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害人亦不
05 同，應予分論併罰。

06 (三)、被告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定應執行
07 刑為有期徒刑11月，於民國112年8月20日執行完畢等情，
0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受有期徒刑
09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1罪，
10 已構成累犯。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罪質雖不相同，但
11 均屬故意犯罪，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能戒慎其行，記
12 取教訓，再為本案犯罪，足見其漠視法律禁制規範，前案之
13 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
14 全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
15 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闡述之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
16 擔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罪刑不相當情形，爰
17 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四)、爰審酌被告：1.不循正當途徑謀取財物，竟恣意竊取如附表
19 編號1至21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所
20 為實屬不該；2.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除附表編號8
21 、10、11所示之犯罪所得已發還告訴人等外，迄未賠償其餘
22 告訴人等之損失或取得其諒解；3.竊盜之動機、目的、行竊
23 時未受有何刺激、所竊財物之價值；4.其素行及於本院自述
24 國中畢業、入監前從事清潔工、當時月入新臺幣2萬多元、
25 未婚、無子女、需扶養父母親、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
26 狀，及被告之身心狀況，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1主文欄
27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五)、經查，被告所犯上開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
29 其於本案被訴各罪均尚未確定，佐以其另因數案經判處罪
30 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揆諸前
31 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檢察官

01 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從而，本案不定其應執行之刑，併
02 此敘明。

03 三、沒收

04 如附表編號1 至7、9、12至21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為
05 被告所竊得，而為其各該竊盜行為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
06 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第3
07 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8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如附表編號8、10、11犯罪所得
09 欄所示之物，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等，依刑法第38條之
10 1 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
12 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4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蕭如娟、謝宏
16 偉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建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何惠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	主文
1	附件1 所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113 年度偵字第28932 號；告訴人蔡仲聞】	重低音藍芽耳機 2 個（1980 元）	林明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重低音藍芽耳機貳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1 所示起訴書附表編號1 【113 年度偵字第29698 號；告訴人余政輝】	現金1700元	林明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件1 所示起訴書附表編號2 【113 年度偵字第29907 號；告訴人潘裕和】	飯糰1 個、昇龍酒1 瓶（價值共140 元）	林明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飯糰壹個、昇龍酒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件1 所示起訴書附表編號3 【113 年度偵字第29907 號；告訴人潘裕和】	貨架上之金牌啤酒1 瓶（價值35 元）	林明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牌啤酒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件1 所示起訴書附表編號4 【113 年度偵字第30618 號；告訴人蕭惠芳】	真露韓國燒酒1 瓶（價值199 元）	林明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真露韓國燒酒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件1 所示起訴書附表編號5 【113 年度偵字第31292 號；告訴人潘靜茹】	白扁線4 捆	林明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扁線肆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附件1 所示起訴書附表編號6 【113 年度偵字第31292 號；告訴人潘靜茹】	白扁線2 捆（與編號6 之白扁線4 捆價值共1 萬6280元）	林明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扁線貳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附件1 所示起訴書附表編號7	無（鑰匙1 把已發還告訴人江修	林明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13 年度偵字第31742 號；告訴人江修宏】	宏)	日。
9	附件1 所示起訴書附表編號8 【113 年度偵字第32080 號；告訴人許青育】	洗衣精2 包、馬桶洗滌劑5 罐、濕紙巾8 包(價值共630 元)	林明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洗衣精貳包、馬桶洗滌劑伍罐、濕紙巾捌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附件1 所示起訴書附表編號9 【113 年度偵字第32082 號；被害人章華鑫】	無(長條大抱枕2 個已發還被害人章華鑫)	林明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附件1 所示起訴書附表編號10 【113 年度偵字第32082 號；被害人章華鑫】	無(長抱枕2 個已發還被害人章華鑫)	林明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附件1 所示起訴書附表編號11 【113 年度偵字第32082 號；告訴人吳銓年】	烤鴨1 隻、雞腿3 支(價值900 元)	林明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烤鴨壹隻、雞腿參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附件1 所示起訴書附表編號12 【113 年度偵字第32137 號；告訴人林文森】	電線2 捲	林明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貳捲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附件1 所示起訴書附表編號13 【113 年度偵字第32137 號；告訴人林文森】	電線6 捲(與編號13之電線2 捲，共價值2 萬1305元)	林明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陸捲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附件1 所示起訴書附表編號14 【113 年度偵字第32862 號；告訴人賴勝平】	白扁線2 捲	林明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貳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扁線貳捲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16	附件1 所示起訴書附表編號15 【113 年度偵字第32862 號；告訴人賴勝平】	白扁線2 捲 (與編號15之白扁線2 捲價值共8995元)	林明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貳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扁線貳捲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附件2 所示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113 年度偵字第33672 號；告訴人湯極晴】	韓國燒酒1 瓶 (價值199 元)	林明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韓國燒酒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附件2 所示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 【113 年度偵字第33678 號；告訴人石周其明】	白扁線2 捲	林明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貳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扁線貳捲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附件2 所示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 【113 年度偵字第33678 號；告訴人石周其明】	白扁線4 捲	林明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扁線肆捲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附件2 所示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 【113 年度偵字第33678 號；告訴人石周其明】	白扁線2 捲 (與編號18、19之白扁線2 捲、4 捲價值共1 萬9045元)	林明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貳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扁線貳捲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附件3 所示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113 年度偵字第38258 號；告訴人許青育】	貨架上之衛生紙2 串(價值258 元)	林明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衛生紙貳串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1】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8932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29698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29907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30618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31292號

113年度偵字第31742號
113年度偵字第32080號
113年度偵字第32082號
113年度偵字第32137號
113年度偵字第32862號

01
02
03
04
05
06 被 告 陳漢城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號
08 居臺中市○○區○○○○巷0弄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林明城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街○○巷0號
12 （現羈押於法務部○○○○○○○○）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 一 人

15 選任辯護人 洪嘉威律師（113年度偵字第31742號，財團法
16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已於11
17 3年3月6日終止委任）

18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漢城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確定，
22 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於民國111年5月10日易科罰
23 金執行完畢；林明城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
24 定，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月，於112年8月20日執行完
25 畢。詎2人均未思警惕，而為下列犯行：

26 (一)、113年度偵字第28932號部分：

27 陳漢城與林明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8 意聯絡，由陳漢城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
29 載林明城，於113年4月29日上午8時24分許，抵達臺中市西
30 屯區西屯路3段與軍和路口之統一超商金西屯店後，即由陳
31 漢城先行下車進入店內，前往耳機貨架區查看後，步出店

01 外，要求林明城入內竊取耳機，並將機車騎離上開超商至附
02 近等待，林明城繼而進入店內，竊取由該店店長蔡仲聞所管
03 領、放置於貨架上之價值新臺幣(下同)1980元之重低音藍芽
04 耳機2個，得手後，即離開該店，步行前往陳漢城停車處與
05 陳漢城會合，由陳漢城搭載離開。嗣上開超商店員發現耳機
06 短少後，經蔡仲聞調閱監視錄影發現，並報警循線查獲。

07 (二)、113年度偵字第29698號、第29907號、第30618號、第31292
08 號、第31742號、第32080號、第32082號、第32137號、第
09 32862號部分：

10 林明城復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所
11 示之地點，竊取附表所示被害人所有或所管領，如附表所示
12 之財物，得手後，供已使用或變賣換取現金花用。嗣為附表
13 所示之被害人發現，調閱監視錄影，而報警循線查獲。

14 二、案經：

- 15 1、蔡仲聞、蕭惠芳、許青育委由劉亞鑫、吳銓年訴由臺中市政
16 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 17 2、余政輝、林文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 18 3、潘裕和、江修宏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 19 4、潘靜茹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 20 5、賴勝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茲將本案證據臚列如下：

23 (一)、113年度偵字第28932號部分：

24 1、被告陳漢城於警詢、偵訊之陳述：

25 被告陳漢城坦承案發當天係由其搭載被告林明城前往上址，
26 且其亦有進入店內3C區查看，然否認犯行，辯稱：並未指使
27 林明城竊取耳機等語。

28 2、告訴人林明城於警詢、偵訊之陳述及自白：

29 被告林明城坦承犯行，並指稱係被告陳漢城利用其去偷耳機
30 等語。

31 3、告訴人蔡仲聞於警詢之指述：

01 告訴人蔡仲聞所管領之耳機遭竊之事實。

02 4、被告2人行竊過程之監視錄影翻拍畫面1份：

03 被告陳漢城、林明城係先後進入上開超商，且均有前往遭竊
04 耳機放置處，而被告林明城於入店行竊時，被告陳漢城即先
05 將機車駛離現場等事實，顯見被告陳漢城所辯：當天係要載
06 被告林明城去上廁所一節並不可信；再者，被告2人應無分
07 別進入上開超商之必要；而被告陳漢城於被告林明城入店內
08 行竊時，將機車騎乘現場，顯係為免被告林明城事跡敗露
09 時，其能即時逃離而不被牽連。

10 5、NSD-9233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籍資料1份：

11 上開機車係被告陳漢城所有之事實。

12 (二)、113年度偵字第29698號、第29907號、第30618號、第31292
13 號、第31742號、第32080號、第32082號、第32137號、第
14 32862號部分：

15 如附表之證據欄所載。

16 二、核被告陳漢城、林明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17 盜罪嫌。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一)之竊盜犯行，有犯意之聯
18 絡及行為之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林明城就附表編
19 號5、13之竊盜犯行，分別係於密接之時間對同一對象為
20 之，持續侵害同一法益，乃屬同一犯意之接續多次行為，均
21 應為接續犯，均請論以一罪。被告林明城所犯如犯罪事實一
22 (一)及附表1-15所示之16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請分論併
23 罰。被告陳漢城、林明城均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
24 資料查註表、矯正簡表在卷可考，渠等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
25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竊盜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陳漢城、林
26 明城之前科犯行，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法治觀念淡
27 薄，具有特別之惡性，是請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
28 重其刑。又被告陳漢城、林明城之犯罪所得即犯罪事實一(一)
29 之藍芽耳機及被告林明城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現金、財物
30 (附表編號7、9、10部分，因已發還被害人，除外)，均請依

0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或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
02 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7 檢 察 官 李基彰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0 書 記 官 紀佩姍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案號 (113年度)	時間 (年.月.日.時)	地點 (臺中市)	被害人 (提告★)	竊得財物/ 價值	證據
1	偵字第29698號	113.4.22.1048	北區忠明路500號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 清院區外	余政輝 ★	NUP-1282號 機車置物內 之現金1700 元	1. 被告林明城於 警詢、偵訊之 陳述及自白 2. 告訴人余政輝 於警詢之指述 3. 警員林宗仁之 職務報告1份 4. 被告林明城行 竊過程之監視 錄影翻拍畫面1 份
2	偵字第29907號	113.2.29.0130	東勢區第五橫街28 號 統一超商欣東雲門 市	潘裕和 ★	貨架上之飯 糰1個、昇 龍酒1瓶 價值140元	1. 被告林明城於 警詢、偵訊之 陳述及自白 2. 告訴人潘裕和 於警詢之指述 3. 案發現場所在地 圖及照片1份
3		113.3.6.2030			貨架上之金 牌啤酒1瓶 價值35元	4. 被告林明城行

						竊過程之監視錄影翻拍畫面1份
4	偵字第30618號	113.2.5.2314	西屯區西屯路2段268之13號 全家便利商店台中至尊店	蕭惠芳 ★	貨架上之真露韓國燒酒1瓶 價值199元	1. 被告林明城於警詢、偵訊之陳述及自白 2. 告訴人蕭惠芳於警詢之指述 3. 警員王秉滋之職務報告1份 4. 竊盜現場及遭竊燒酒照片1份 5. 被告林明城行竊過程之監視錄影翻拍畫面1份
5	偵字第31292號	113.4.30.0000 000.4.30.1414	北屯區北平路4段89之53號 振宇五金昌平店	潘靜茹 ★	貨架上之白扁線4捆	1. 被告林明城於警詢、偵訊之陳述及自白 2. 告訴人潘靜茹於警詢之指述 3. 警員許佑新之職務報告1份 4. 被告林明城行竊過程之監視錄影翻拍畫面1份 5. NSD-9233號機車之車籍資料1份
6		113.5.2.1610			貨架上之白扁線2捆 6捆價值共1萬6280元	
7	偵字第31742號	113.2.29.1257	東勢區正五街12號	江修宏 ★	放置於NVB-2107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之鑰匙1把(業據被害人領回) 價值100元	1. 被告林明城於警詢、偵訊之陳述及自白 2. 告訴人江修宏於警詢之指述 3. 警員王志堯之職務報告1份 4. 被告林明城行竊過程之監視錄影翻拍畫面1份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6. 告訴人江修宏立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8	偵字第32080號	113.3.22.2314	西屯區河南路2段362號 青育藥局前	許青育 ★	貨架上之洗衣精2包、馬桶洗滌劑5	1. 被告林明城於警詢、偵訊之陳述及自白

					罐、濕紙巾8包 價值630元	2. 告訴代理人劉亞鑫於警詢之指述 3. 警員蔡富安之職務報告1份 4. 竊盜現場照片1份 5. 被告林明城行竊過程之監視錄影翻拍畫面1份
9	偵字第32082號	113. 1. 9. 0621	西屯區福星路546號 娃娃機店	章華鑫	長條大抱枕2個(已發還被害人章華鑫) 價值798元	1. 被告林明城於警詢、偵訊之陳述及自白 2. 被害人章華鑫於警詢之指述 3. 告訴人吳銓年於警詢之指述 4. 證人陳漢城於警詢之陳述 5. 警員樓宏漪之職務報告1份
10		113. 1. 14. 0700			奇奇蒂蒂長抱枕2個(已發還被害人章華鑫) 價值700元	6. 被告林明城行竊過程之監視錄影翻拍畫面1份 7. 竊盜現場照片1份
11		113. 1. 18. 1452	西屯區文華路6號 燒臘店	吳銓年 ★	櫃檯上之烤鴨1隻、雞腿3支 價值900元	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起獲贓物照片各1份 9. 告訴人章華鑫立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12	偵字第32137號	113. 4. 28. 2119	北區中清路1段790號 振宇五金天津店	林文森 ★	貨架上之電線2捲	1. 被告林明城於警詢、偵訊之陳述及自白 2. 告訴人林文森於警詢之指述
13		113. 4. 29. 0000 000. 4. 29. 0000 000. 4. 29. 2051			貨架上之電線2捲 電線2捲 電線2捲 以上8捲電線共價值2萬1305元	3. 警員蔡尚儒之職務報告1份 4. 被告林明城行竊過程之監視錄影翻拍畫面1份 5. 被告林明城行竊時所背之後背包與其另案遭查獲時所背之後背包比對照片1份

(續上頁)

01

14	偵字第32862號	113. 4. 28. 2026	西區精誠路258號 振宇五金精誠店	賴勝平 ★	貨架上之白 扁線2捲	1. 被告林明城於 警詢、偵訊之 陳述及自白
15		113. 5. 2. 1702			貨架上之白 扁線2捲 以上4捲白扁 線價值共988 5元	2. 告訴人賴勝平於 警詢之指述 3. 警員陳冠仔之 職務報告1份 4. 被告林明城行 竊過程之監視 錄影翻拍畫面1 份

02 【附件2】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3672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33678號

06 被 告 林明城 男 48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街○○巷0號

08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09 ○○)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與本署起訴之113年度

12 偵字第28932號等案件為相牽連案件，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

13 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林明城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定應執

16 行刑為有期徒刑11月，於112年8月20日執行完畢。詎其仍未

17 思警惕，復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

18 所示之地點，竊取附表所示湯極晴、石周其明所管領，如附

19 表所示之財物，得手後，供已飲用或變賣換取現金花用。嗣

20 為附表所示之湯極晴、石周其明發現，調閱監視錄影，而報

21 警循線查獲。

01 二、案經湯極晴、石周其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
02 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茲將本案證據臚列如下：

05 如附表之證據欄所載。

06 二、核被告林明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07 告林明城就附表編號3之竊盜犯行，係於密接之時間對同一
08 對象為之，持續侵害同一法益，乃屬同一犯意之接續多次行
09 為，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被告林明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10 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被告林明城曾受有
11 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表、矯正簡表在卷可考，
12 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竊盜罪，為累犯，
13 審酌被告林明城之前科犯行，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法
14 治觀念淡薄，具有特別之惡性，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15 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林明城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示之財
16 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或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
17 追徵其價額。

18 三、按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19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
20 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2款、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
21 告另涉多起竊盜犯行，已據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本件被告
22 所為，與該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上開規定
23 追加起訴。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8 檢 察 官 李基彰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31 書 記 官 紀佩姍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案號 (113年度)	時間 (年.月.日.時)	地點 (臺中市)	被害人 (提告★)	竊得財物/ 價值(新臺 幣)	證據
1	偵字第33672號	113.1.22.0850	西屯區西屯路2段26 0之18號1樓 統一超商逢辰門市	湯極晴 ★	貨架上之韓 國燒酒1瓶 價值199元	1. 被告林明城於 警詢、偵訊之 陳述及自白 2. 告訴人湯極晴 於警詢之指述 3. 警員廖述同之 職務報告1份 4. 被告林明城行 竊過程之監視 錄影翻拍畫面1 份
2	偵字第33678號	113.4.29.1857	西屯區經貿十一街2 3號 振宇五金經貿店	石周其明 ★	貨架上白扁 線2捲	1. 被告林明城於 警詢、偵訊之 陳述及自白 2. 告訴人石其明 於警詢之指述
3		113.4.30.0000 000.4.30.2022			貨架上之白 扁線共4捲	3. 警員林煒浚之職 務報告1份
4		113.5.2.1758			貨架上之白 扁線2捲 上開8捲白扁 線共價值1萬 9045元	4. 被告林明城行 竊過程之監視 錄影翻拍畫面1 份

10 【附件3】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38258號

13 被 告 林明城 男 48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街○○巷0號
02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03 ○○○)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
06 理中之113年度易字第2455號案件為相牽連案件，宜追加起訴，
07 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明城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定應執
10 行刑為有期徒刑11月，於民國112年8月20日執行完畢。詎其
11 仍未思警惕，復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
12 附表所示之地點，竊取附表所示之許青育所有，如附表所示
13 之財物，得手後，供已使用。嗣為附表所示之許青育發現，
14 調閱監視錄影，而報警循線查獲。

15 二、案經許青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茲將本案證據臚列如下：

18 如附表之證據欄所載。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曾受
20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表、矯正簡表在卷可
21 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竊盜罪，為累
22 犯，審酌被告之前科犯行，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法治
23 觀念淡薄，具有特別之惡性，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24 定加重其刑。又被告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示之財物，請依
2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或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
26 額。

27 三、按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28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
29 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2款、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
30 告另涉多起竊盜犯行，已據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89
31 32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和股)以113

01 年度易字第2455號案件審理中，本件被告所為，與該案件為
02 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上開規定追加起訴。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07 檢 察 官 李基彰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0 書 記 官 紀佩姍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案號 (113年度)	時間 (年.月.日.時)	地點 (臺中市)	被害人 (提告★)	竊得財物/ 價值(新臺 幣)	證據
1	偵字第38258號	113. 3. 25. 2058	西屯區河南路2段36 2號 青育藥局騎樓	許青育 ★	貨架上之衛 生紙2串 價值258元	1. 被告林明城於 警詢之陳述及自 白 2. 告訴人許青育 於警詢之指述 3. 警員鄭雲軒之 職務報告1份 4. 被告林明城行 竊過程之監視 錄影翻拍畫面1 份